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者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歲(足歲)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第_____類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戶籍地址					
公文送達處所	☐ 同戶籍地址 ☐ 其他地址：				
受託人姓名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手機：	與身障者關係	☐ 父母子女 ☐ 兄弟姊妹 ☐ 夫妻 ☐ 爺奶孫子女 ☐ 其他：	
申請輔具項目	1.項次_____ 2.項次_____ 3.項次_____ 4.項次_____ ☐ 核銷時需檢附輔具適配報告(項次：_____)、_____)、_____)) ※申請醫療輔具補助時，應注意同時申請該項所需診斷證明書、醫療輔具評估報告之費用。 ☐ 診斷證明書費用 ☐ 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 ☐ 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				
應備文件	☐ 1.國民身分證。 ☐ 2.三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書正本。(註明症狀及所須輔具名稱) ☐ 3.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 ☐ 4.其他應附文件。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應備文件係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其附表或其他相關規定。				
代理申請委託(授權)書 (本人申請者無須填寫)					
委託人(即身障者)：_____【簽章】已瞭解並將申請辦法及基準表相關規定事宜，委託(授權)受託人：_____【簽章】代為申請，如有糾紛，概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受託人，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注 意 事 項	1.設籍本市，最近1年居住國內達183日，且領有本市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2.輔具補助每人每2年度以補助4項為原則(合併醫療輔具補助項次計算)，且需逾該項輔具補助使用年限方可申請。 3.申請補助項目未獲政府其他醫療補助、社會保險給付、長照輔具或其他相同性質(輔具)補助者。 4.輔具項目之申請，應於核定後再行購買；未經核定通過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 5.收到核定公文函後，六個月內需申請核銷補助。 6.購買輔具之項目規格需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基準表、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內的補助相關規定內的規格與功能規範，如不符合規範將不予補助。 7.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 8.其他：詳見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其附表或其他相關規定。 9.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本市將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本市將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人(受託人)已詳閱本表並確實填寫(提供)上述資料無誤，如有不實，除停止本補助外，已撥付之款項應全數繳回；倘所申請之輔具項目僅限於居家使用，如有於居家以外地點使用之情事發生，願繳回已領之款項；如涉及不法者，本人及受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受託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區公所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經濟 狀況	☐ 一般戶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近1年居住國內 達 183 日	☐ 是 ☐ 否	申請人近兩年 申請輔具項目	已申請_____項 (公所查調)
特殊 身份 別與 注意 事項	A. 申請特製機車、三輪機車及汽車、機車改裝者(項次 32 至 41) ☐ 應具有該類特製車輛之駕照。 ☐ 核銷時需檢附身障者行照。 ☐ 再度申請特製機車(含修訂前之「特製三輪機車」)時，應於核銷請款時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				
	B. 申請助聽器 ☐ 初次鑑定第 2 類時，已年滿 65 歲以上之輕度聽覺功能損傷者，進階型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中低收入戶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15,000 元、一般戶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 ☐ 18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或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學校就學者，補助金額無經濟別區分，以最高補助金額補助。(申請時須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 核銷時 25 號評估表(效益驗證報告書)				
審 核 意 見	C. 申請時居家無障礙輔具 ☐ 房屋所有權狀、建物謄本或其他房屋所有證明之文件影本。 ☐ 非自有房屋者，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房屋所有權狀、建物謄本或其他房屋所有證明之文件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				
	D. 申請人工電子耳(項次 240、241、242)以補助單耳為限。 ☐ 耳鼻喉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 輔具評估報告書及術後聽能語言復健計畫書				
核 章 處	E. 核銷時須檢附照片 ☐ 申請矯具項目 ☐ 居家無障礙空間施工前後照片				
	F. 核銷時須檢附適配報告 ☐ 本市規定輔具適配項目 ☐ 輔具中心評估需檢附適配報告				
G. 其他：					
核 章 處	☒ 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_____項：(繼續勾選下列) ☐ 輔具不需評估報告書_____項，項次：_____ ☐ 輔具需評估已完成評估_____項，項次：_____				
	☐ 不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_____項：(繼續勾選下列) ☐ 退件； ☐ 因特殊情形而具急迫性確有使用需求者，轉由社會處覆核， 項次：_____ 原因： ☐ 障礙類別不符 ☐ ICF 碼不符 ☐ ICD 碼不符 ☐ 輔具年限未達 ☐ 障礙等級不符 ☐ 兩年四項已滿 ☐ 其他_____申請專案輔具費用補助。				
應於收受評估報告書後十日內完成核定。文件、資料未備齊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 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核 章 處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區長	
文件備齊日： 年 月 日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基 社字第 _____ 號	
專案 覆核處 (非專案則免)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備註					